



南昌大学
招生服务小程序



南昌大学
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

学校地处“英雄城”南昌市，拥有前湖、青山湖、东湖3个校区，其中前湖主校区占地面积4264.54亩，校舍建筑面积150万平方米。

学校本部现有全日制本科学子35000余人，其中国（境）外学生1400余人，各类研究生18000余人，其中国（境）外学生130余人。截止23年9月，学校共有港澳台侨学生615人，其中本科学子529人，硕士研究生17人，博士研究生33人。本科生中香港学生360人、澳门学生23人，台湾学生146人，侨生36人。

学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330031
联系部门：南昌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联系电话：86-791-88305066、86-791-83968211
招生网址：<https://zjc.ncu.edu.cn>
招生微信公众号：小南新

01

学校简介 南昌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与江西省部省合建高校、江西省一流大学整体建设高校。

2021年2月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举全省之力办好南昌大学，争取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行列”。

2018年

学校成为教育部与江西省合建高校。

2017年

学校入选国家“双一流”计划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

2016年2月

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学校视察。

2008年10月

习近平同志视察学校时深情寄语“南昌大学前景无限”。

2005年

南昌大学与原江西医学院合并组建新的南昌大学。

2004年

成为教育部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大学。

1997年

南昌大学被教育部列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1993年

江西省决定将江西大学与江西工业大学合并组建南昌大学。

学校前身

1921年创建的江西公立医学专门学校、1940年创建的国立中正大学、1958年创建的江西工学院。

两院院士

3人

国家级人才

96人

院士校友

27人

师资博士率

66.16%

本科培养质量排名

29位次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99.21%

拥有

3个校区

占地面积

5472亩

校舍建筑

150万平方米

在校学生数 **53000** 余人

本科专业 **132** ↑

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3** ↑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2** ↑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1** ↑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51** ↑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1** ↑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59** ↑

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12** ↑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哲学	工业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舞蹈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环境设计
汉语言文学	旅游管理	食品质量与安全	法学	制药工程	临床医学
汉语国际教育	运动训练	生物工程	行政管理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麻醉学
历史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生物科学	管理科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预防医学
新闻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生物技术	电子商务	测控技术与仪器	医学检验技术
广播电视学	物理学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药学
广告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环境工程	经济学	电子信息工程	护理学
播音与主持艺术	信息与计算科学	土木工程	金融学	通信工程	康复治疗学
英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水利水电工程	工商管理	自动化	口腔医学
日语	应用化学	建筑学	会计学	软件工程	



02 报名

报名资格、报名方式和时间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03 录取规则

- 1 根据考生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参考考生中学期间学习经历、社会实践等情况,依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 2 除“校长推荐计划”以内的考生外,最低录取标准为“3、3、2、2”,即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达到第3级及以上,数学科、通识教育科达到第2级及以上。“校长推荐计划”以内的考生最低录取标准可为四门核心科目的分数之和须为10分(含)以上,且任何一门科目的分数不得低于2分(含)。



04 招生计划和专业

所属院系	招生专业名称	主要授课语言	计划招生人数	额外科目要求	入学面试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广告学、广播电视学)	中文	每个专业各3人 合计30人	无	无
法学院	法学类 (法学、知识产权)				
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金融学				
	经济学				
	会计学				
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				
食品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物理与材料学院	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医学院	临床医学				

注:最终招生计划和专业,以教育部联招办网上报名系统公布的为准。

05 相关要求

- 1 新生持加盖学校公章的《新生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新生入学通知书》上的规定为准。
- 2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身体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不受限专业。
- 3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 4 被录取的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杂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与内地同专业学生标准一致。
- 5 以上规定如与教育部相关规定冲突,以教育部规定为准。